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22369188#3183
電子信箱：000652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選總三字第1071701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701532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本部現有駕駛及工友缺額各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至本部服務者。
- 二、如有意願者，請於本（107）年10月25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



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

副本：

2018-10-11
10:56:5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